

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通過制定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為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，強化公司治理，降低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，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和整體經營能持續穩定發展，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，並將整個集團組織與子公司列為風險管理範圍，本政策適用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，結合本公司產業特性之營運風險，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、財務、環境、危害以及相關法規等之管理。

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

第三條 本公司致力於建構全面性的風險管理文化，為強化本公司高階主管、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瞭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政策、流程以及風險辨識等意識，宜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藉由內部電子郵件宣導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，負責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，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小組

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小組，由經營管理部門之最高主管(總經理兼任)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。各部門主管為主要成員，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負責規劃、執行與監督風險管理相關事務，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活動，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建議承擔方式，必要時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。

第六條 各營運單位

- 一、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、分析及評量與回應，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；
- 二、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小組；
- 三、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。

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

第七條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：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及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機制。

第八條 風險辨識：評估風險來源與風險項目

- 一、風險來源與類別一般可歸納為以下構面，主要包含：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訊風險、法遵風險、誠信風險、其他新興風險（如：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）等。

二、各營運單位應就其所屬單位之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，並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，並考量內、外部風險因子、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，分析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。

第九條 風險分析及評量：評估風險項目之風險程度
各營運單位就已辨識出的風險項目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預測並研判發生的可能性、衝擊程度以及趨勢走向，並藉由質化或量化指標分析區分優先次序，瞭解公司整體的風險暴露概況，進而掌握關鍵風險項目並加以控制。

第十條 風險回應：風險對策檢討
各營運單位應依據風險分析結果，考量企業策略目標、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，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下，提出預防機制、因應管理措施，包括降低風險發生可能，或對無法掌控的風險事件提出相關風險應變計畫。

第十一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
各營運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風險，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，並將相關審查結果定期且及時主動呈報至風險管理小組，風險管理小組應對高風險項目或必要報告項目，持續監控各營運單位就風險應變與控制之執行成效，以因應環境之變動。

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

第十二條 風險紀錄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，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及評量、風險回應措施、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。

第十三條 風險報導
風險管理小組應針對高風險項目或必要報告項目，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，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若發現重大曝險，危及財務、營運狀況或法令遵循者，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
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，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，並持續更新。

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
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，定期檢視，並據以檢討改善本風險管理辦法，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。

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正
本風險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